附件2

编号：

会计师事务所“无证经营”行为检查工作底稿

共 页 第 页

|  |
| --- |
| 被检查人名称： |
| 检查项目名称： |
| 情况摘要: |
| 附件： 共 页 |
| 被检查人意见： 被检查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编制人： 日期： 复核人： 日期：

备注：1.被检查人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检查工作底稿记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确认，如属实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签“情况不实”，并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在被检查人签字（盖章）时，被检查人是单位的，由单位财务负责人或被检查事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被检查人是个人的，由被检查个人签字。

3.本表签署意见、签字及日期均须使用蓝黑色、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。

4.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A4型纸张。

5.本底稿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编制细则的通知》（鲁财监〔2017〕12号）制定。